

屋崙聯合校區

行政規章

AR 5124

學生

翻譯及傳譯服務；與家長/監護人溝通

英語學習者及其家長 需要傳譯和翻譯服務協助的英語能力有限學生的家長 之 行政指引

I. 目的

行政指引之目的是要確保，遵照法律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當有需要時，為英語學習者及說英語以外語言的家長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翻譯及傳譯服務讓有其他語言背景的家庭能夠在其子女的教育上獲得與發給英語家庭的同樣優質通訊，使家長能夠在其子女的教育上充分參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必須給予英語能力有限家庭機會，平等地參與校區及學校計劃和活動，並且應該全面獲得及了解教育程序。

II. 鑒別英語學習者及其家長和英語能力有限學生的家長

當進入屋崙聯合校區（簡稱校區）的時候，家長/監護人會填寫一份家庭語言調查來讓校區知道家中經常說的語言和兒童最初開始說話時使用的語言。會為填寫英語以外其他語言的學生進行英語及母語評估。根據學生的評估表現，他/她會分類為英語學習者或開始熟練。被分類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將會逗留在英語學習者類別，直至他們達到校區重新分類標準，屆時學生便會被重新分類為英語熟練。

A. 鑒別英語學習者英語熟練程度的程序，可以在家庭、學校及社區夥伴關係部（簡稱“FSCP”）學生派位中心的程序手冊中找到細節，其具體程序與州及聯邦指引一致，這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家庭語言調查
- 評估
- 家長通知書
- 學生總記錄 / 保存記錄
- 重新分類的標準及程序

- B. 決定英語學習者學生需要傳譯或翻譯服務，校區及學校職員應該參考校區學生資料庫，它將會列明學生的英語熟練程度。
- C. 決定英語學習者及英語能力有限學生的家長需要傳譯或翻譯服務，校區及學校職員應該參考校區學生資料庫，它將會列明家長在家庭語言調查所填寫的母語。

III. 翻譯及傳譯

若家庭的母語是一種沒有文字的语言，祇要可行，必須安排錄音來提供語音資訊。

在 2014-15 學年開始及以後的每一年，校區將會在家長指南上包括一份校區翻譯及傳譯指引來說明如何要求服務。

A. 翻譯

翻譯是文字資訊轉換，把一種語文的相同資訊轉為另外一種語文。

1. 翻譯校區文件

當校區有15% 或以上學生說英語之外的同一種母語，當發送所有通告、報告、聲明、或記錄給任何這類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的時候，校區必須，除編寫英語外，亦要以該語言的文字編寫，家長亦可以使用英語或該語言文字回應。中央辦事處的部門會負責安排翻譯。規定需要翻譯的校區文件例子包括在附件 A 內，並隨這指引附上。

一些被視為“通用”的校區文件，因為所有學校會多年使用這些文件，當校區有少至一百名學生說該種語言，所有通用文件都應該翻譯成該種語言的文字。“家長要求母語援助表格”（附件 B）是一份通用文件。

2. 翻譯學校文件

當學校有15% 或以上學生說英語之外的同一種母語，當發送所有通告、報告、聲明、或記錄給全校家長或監護人的時候，學校必須，除編寫英語外，亦要以該語言的文字編寫，家長亦可以使用英語或該語言文字回應。校長或其委任人負責確保學校通告是由學校職員或校區翻譯員翻譯。應該遵照“翻譯服務指引”來翻譯文件，如有需要，可向 FSCP 翻譯部尋求協助。需要翻譯的全校文件例子包括：全校計劃通告、學校改進計劃、和全校及課室的家長參與活動。

有關發送給家長或監護人的任何個別學生文件，包括有關學校活動文件，如：有關旅行、課後活動、考試及安全的資訊，不論學校或校區說該種語言的學生人數百分率，都必須翻譯成家長（們）能夠明白的語言。校長或其委任人負責安排這樣的翻譯，若有需要，可向 FSCP 翻譯部尋求協助。

3. 決定語言組別達到 15% 的門檻

- a. 使用學生分類資料，在學年開始不超過六十 (60) 天後，質量、問責及分析部（簡稱“QAA”）將會判斷在每間學校就讀的學生，除英語外所說的各種母語人數比率，包括英語學習者及英語熟練(FEP)學生。這份報告將會分派給所有校長。
- b. QAA 亦將會為本校區的通訊部及 FSCP 翻譯部提供這份數據。在任何學校有任何一種母語超過 15% 或以上，都被視為一種“極度需要語言”。通訊部和 FSCP 將會監察派發的資料，以確保校區遵照極度需要語言來翻譯所有規定的通告。

4. 書面通告必須包括，但不限於列舉在附件 A 的翻譯文件名單。

B. 傳譯

傳譯是依靠口述，這是指把所講的說話從一種語言口頭翻譯成為另一種語言。

1. 必須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例如有理由相信將會有英語能力有限 (LEP) 家長出席校區或學校的活動，或有家長要求）去確保家長及監護人能夠參與學校及校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校區教育委員會會議
 - b. 學校及校區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學校事務委員會、校區英語學習者諮詢委員會、特殊教育社區諮詢委員會，等等）
 - c. 家長資訊會議及活動
2. 必須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來令家長及監護人能夠明白與學校及校區職員溝通有關他們子女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家長 / 教師會議
 - b. 溝通有關學生紀律，包括停學及開除學籍，和紀律聽訟
 - c. 溝通有關學生進展，包括家長 / 監護人與老師或教務主任的電話溝通及會議

- d. 所有關於轉介、評估或特殊教育的學生派位，包括學生成功小組 (SST)、個別教育計劃 (IEP) 及 504 條款會議及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會議的通訊
3. 若家長及監護人要求，在公開會議提供傳譯服務，按隨本指引附上的附件 B 提供。學校負責鑒別需要傳譯服務的家長 / 監護人，他們在個別會議上將會提供傳譯服務。
4. 學校行政員將會遵照提供的指引或當家長或監護人提出要求，提供或安排傳譯服務，如下列：
 - a. 符合校區工會合約，經翻譯服務計劃經理授權的學校雙語職員（助教、社區關係助理、行政助理，等等）。
 - b. 若學校沒有適當語言的雙語職員，可以向校區 FSCP 翻譯部尋求傳譯協助，應遵照當時有效的“翻譯服務指引”程序提出要求。
5. FSCP 翻譯部按下列優先次序提供傳譯員：
 - i. 開除學籍聽訟及校區紀律會議
 - ii. IEP 會議
 - iii. SST 會議
 - iv. 學生勤到檢討小組 (SART) 及校區勤到檢討局 (SARB) 審核
6. 若翻譯部職員不能提供服務，翻譯服務計劃經理將會——鎖定傳譯服務。
7. 屋崙聯合校區雙語職員及合約翻譯員
 - a. 校區翻譯部計劃經理將會與學校合作去編制一份符合傳譯及翻譯資格的校區雙語職員名單。如要被編入屋崙聯合校區雙語職員認可名單，職員必須通過英語及目標語言的熟練考試，及要接受 FSCP 翻譯部培訓。
 - b. 校區翻譯部計劃經理將會編制一份合約翻譯員名單，他們可以按著需要來補充學校之雙語需要。計劃經理將會盡力編制一份能夠代表校區內所說語言的多種語言翻譯員名單。

- c. 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FSCP 翻譯部必須向民權辦事處 (OCR) 提供 (i) 一份屋崙聯合校區能夠提供翻譯服務的雙語職員名單之最新報告，和 (ii) 一份認可的合約翻譯員名單。
- d. 若沒有校區認可的雙語資源，學校行政員將會聯絡由 FSCP 翻譯部提供其他傳譯服務資源內的傳譯員。這份名單將會包括社區雙語資源及電話傳譯服務。若有需要，學校行政員將會向翻譯部尋求進一步協助。

8. 除緊急情況外，不能夠使用兒童提供翻譯。

除明確及有迫切危險的緊急情況外，不能夠使用兒童傳譯正規或正式的資訊。

祇可以在不會有披露保密資料風險的非正式溝通情況下使用未成年兒童傳譯。

9. “家長要求母語援助表格” (附件 B)，將會在下列地方提供或張貼在：

- a. 顯眼地方或每間校務處附近
- b. 每年，報名資料的一部分
- c. 校區網站

C. 特殊教育

如法律規定，這是校區的政策，若家長或監護人是英語能力有限或當家長或監護人要求，將會在 IEP 會議上提供傳譯，使家長 / 監護人能夠在會議上以其母語參與。在會議結束的時候，若家長 / 監護人是英語能力有限，必須給予一份以家長 / 監護人母語編寫的同同意書。若家長 / 監護人要求，在 IEP 會議後的二十個日曆天內，必須為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 / 監護人提供一份以他們母語編寫的 IEP 文件。

負責 IEP 的行政人員應該注意，在某些情況，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 / 監護人可能不懂閱讀他們的母語。在這情況下，校區必須確保有其他方法去確定家長 / 監護人完全知道有關 IEP 程序的相關資訊及完全明白他們同意甚麼。

在家長或監護人的要求下，其他特殊教育文件，包括評估計劃和報告及 504 條款表格、通告、和計劃將會被翻譯。

當有需要，必須提供傳譯去確保家長及監護人在學校和校區活動上能夠參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 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
2. SST 會議
3. SART 和 SARB 審核
4. 個別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會議

D. 紀律

1. 按照有關停學、延長停學、和推薦開除學籍的校區指引，學校行政人員將要與學生和 / 或家長安排一次會議。
 - a. 負責紀律個案的學校行政人員將會從學生的總記錄或校區學生資料庫中判斷學生是否一名英語學習者和 / 或家長是英語能力有限，若有需要，將會提供傳譯服務。若學生或家長需要傳譯服務，行政人員將會安排傳譯（參閱 III.B.2）。
 - b. 若沒有適當的傳譯員，學校行政人員將會繼續進行紀律程序，但將會邀請學生和家長前來會議，並會在二十四小時內安排適當的傳譯員，或若未能在二十四小時內提供傳譯員，會盡快在切實可行下提供傳譯員。傳譯員將會協助學校行政人員向家長解釋處罰停學的情況。
 - c. 校區及學校不能夠使用任何未成年兒童為家庭及學校間提供有關紀律事項的傳譯服務。

2. 正式聽訟

- a. 若要求傳譯服務，校區及學校在任何正式聽訟都要提供傳譯員。就建議對任何學生進行正式行動的時候，都將會為學生和 / 或其家長提供一名傳譯員來確保他們能夠明白及參與聽訟。在聽訟中亦會為任何證人提供傳譯員來讓他們能夠有效地參與。
- b. 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可以在聽訟中放棄其傳譯服務權利。甚至家長謝絕傳譯服務，但學校行政人員仍可以向 FSCP 翻譯部要求提供傳譯服務，若學校不能夠有效地與家庭溝通。

c. 所有發給母語並非英語的家長之紀律文件資料，都會翻譯成他們的母語。

E. 證人及疑犯

當學校行政人員進行調查或在其指示下，包括與英語學習者和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面談：

1. 在與英語能力有限的證人及疑犯面談時將會提供傳譯員。
2. 當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行政人員將會利用翻譯員把錄音的口述證詞撰寫記錄下來，並把記錄的證詞翻譯為英文，除非這樣做法是不可行的。若可行，書面證詞將會翻譯成英文。

F. 當家長的母語是英語以外的另一種語言，若他 / 她相信沒有獲得足夠的翻譯和 / 或傳譯服務，可以根據本行政指引，使用校區統一投訴程序提出正式投訴及尋求補救方法。

IV. 人事

- A. 校區將會主要依賴 FSCP 翻譯部去符合“極度需要”語言組別的傳譯及翻譯需要，並將會合理地盡力確保翻譯部的職位在任何時候都有人任職。翻譯部將會每年審核其職位之需求來確保語言職位與學生及家庭需求一致，並就人口變動而作出回應。
- B. 要確保職員明白翻譯及傳譯服務政策、程序及指引，可以登陸校區網站瀏覽“屋崙聯合校區給英語學習者及其家長需要傳譯和翻譯服務協助的英語能力有限學生的家長之行政指引”；“翻譯服務指引”和“語言翻譯服務通知書”。

V. 培訓

- A. 翻譯服務部計劃經理或其委任人，將會為學校職員，每年就有關翻譯及傳譯服務程序及最佳實踐方法提供培訓。若有需要，可以另行安排額外培訓。
- B. 翻譯服務部計劃經理，將會不斷地招募及認可有資格的校區雙語職員為候命傳譯員，在提供服務前將會提供適當的培訓。
- C. 將會使用各種方法去宣傳翻譯服務培訓。

VI. 要求服務的程序

A. 家長 / 監護人及公眾是能夠提出語言協助要求，他們要在需要翻譯或傳譯服務最少兩星期前向學校行政人員遞交一份“家長要求母語援助表格”。在未能預料到及緊急的情況下，未能預早兩星期前通知，FSCP 翻譯部將會盡力提供語言服務協助。

B. 校區職員

學校及校區部門負責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地與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溝通，而他們會為這個目的而取得合資格的傳譯和 / 或翻譯服務。翻譯部將會按下列協助職員去履行他們的職責：

備注：由於對翻譯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當務之急是學校及部門必須與翻譯部合作，及時要求服務。應按下列進行要求。

一至三頁文件，必須預早最少兩星期要求翻譯服務。三頁或以上文件，可能需要超過三星期才能完成。未能預早兩星期提出要求，將會按時間及資源許可處理。

C. 聯絡人

Angel Ho，翻譯服務計劃經理

電話：273-1665，圖文傳真：273-1689，電郵：angel.ho@ousd.k12.ca.us

D. 程序

□ 翻譯——所有要求應該預早最少兩星期提出

- 當遞交翻譯要求時，需要提供下列資料
 - ◆ 要求者 / 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 文件名稱
 - ◆ 需要的（所有）語言
 - ◆ 文件頁數
 - ◆ 期望完成翻譯的日期（到期日子）
- 文件的最終版本——不是草稿，沒有例外¹
- 當翻譯文件完成後，會直接把文件送回要求者
- 目前的優先次序
 - ◆ 突發情況——並非迫切
 - ◆ 法例規定的中央辦事處文件（DELAC / DAC、通告，等等）

- ◆ 法例規定的個別學校文件（ELAC/SSC、通告，等等）
- ◆ 其他文件將會按時間及資源許可

□ 傳譯——所有要求應該預早最少兩星期提出

- 先到先得
- 需要預先獲得下列資料才能夠安排傳譯員（們）協助你
 - ◆ 要求者 / 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 會議目的
 - ◆ 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 預計會議需時間長久
 - ◆ 家長及學生姓名和他們（所有）的聯絡電話，若這是個別學生的會議

□ 怎樣遞交你的翻譯 / 傳譯要求

- 翻譯
 - ◆ 把你的文件電郵到：angel.ho@ousd.k12.ca.us
- 傳譯
 - 第一步——致電：510-273-1665 預約時間
 - 第二步——送上電郵：angel.ho@ousd.k12.ca.us 確定你的預約時間

備注：茲因資源有限，我們將會需要你們鼎力合作，當你們的會議有任何更改 / 取消 / 重新安排，務必立刻通知翻譯服務部。若我們未獲通知，我們將會採取下列步驟：

1. 致電給要求者
2. 電郵提醒要求者
3. 與要求者安排會議去處理這個問題

10/9/13

¹ 個別學生的文件，如：個別教育計劃（IEP），規定要有家長或監護人的意見，如有需要，可以翻譯草擬給家長 / 監護人，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有意義地參與會議。

附件 A

翻譯文件名單

屋崙聯合校區家長指南
派位（選擇學校）資料
校區週年報告
校區英語學習者諮詢委員會(DELAC)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
校區諮詢委員會(DAC)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
家長通知書
家長參與政策
免費 / 減費校餐資料
補充教育服務資料
統一投訴程序及表格
傳媒發放同意表格
天才教育計劃書信及表格
特殊教育手冊
特殊教育書信及表格
處罰停學文件記錄
重要紀律文件記錄
成績表藍本
正式聽訟文件
504 條款手冊

10/9/13